

##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总经理任期内辞职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进行了核查，现就公司总经理任期内辞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披露的杜波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的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尽快聘任新的总经理，该事项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总经理任期内辞职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

李 芾

---

李 军

---

何 青

2022年3月18日